

2412-440103-04-01-819842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投批〔2025〕23号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医科大学 附属第三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广州医科大学：

你单位送来《广州医科大学关于申请附属第三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立项建设的函》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符合《医院病房改造提升行动方案（2024-2028年）》（国办发〔2024〕40号）等文件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原则同意《广州医科大学附属附属第三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建议书》。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多宝路 63 号。涉及总建筑面积 3.8 万平方米，其中总改造面积 2.89 万平方米，总改造床位数 973 张（含 CCU 等床位 60 张），主要为住院楼和谭兆楼四人及以上多人病房改造为二、三人间，并进行结构加固、病房环境改善提升、配套公用工程改造、新增轨道物流系统等，改造后单人间 24 间，二、三人间 263 间、四人及以上多人病房 29 间。建设内容包含拆除工程、土建工程（砌筑）、加固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配套公用工程、外立面维修、医疗专项工程以及其他工程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571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350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468 万元，预备费 749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积极争取国家、省财政资金以及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剔除中央、省资金后，市本级财政和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原则上按 9:1 比例分担；市本级财政出资部分由市本级基本建设统筹资金（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建设。

五、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请按程序加快项目前期工作，抓紧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2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2月26日印发

---